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5-025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尔生物”）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

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3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洁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4年3月28日至2024年4月8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4月12日，公司监事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28）。

4、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年4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0）。

5、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授予价格的情况说明

本次调整前，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价格为15.41元/股。

(一) 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披露《海尔生物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以2023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15元(含税)。因存在差异化分红,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为0.5113元/股(含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4年6月6日实施完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应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价格进行调整。

(二) 调整方法及调整结果

1、授予价格调整方法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或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其中派息时授予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2、授予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本次调整后的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价格= $P_0-V=15.41-0.5113=14.90$ 元/股(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综上,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价格由15.41元/股调整为14.90元/股。

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价格由15.41元/股调整为14.90元/股。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调整、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确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
- 4、《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及预留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